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曾稟儒/(02)23963360-725
電子郵件：pj.tseng@bsmi.gov.tw
傳 真：(02)23970715

10846

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0440004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浮液型牛乳比重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以經標四字第10440004300號公告廢止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」第3條規定，業已排除浮液型牛乳比重計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，爰予廢止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本局第四組、第七組、法務室、資訊室、商品安全諮詢中心、基隆分局、新竹分局、臺中分局、臺南分局、高雄分局、花蓮分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度量衡裝修職業工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、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吉歐實業有限公司、明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、赫奇實業有限公司、言成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般捷企業有限公司、擎傑企業有限公司、魔髮獅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宇燦實業有限公司、宇衡精密有限公司、楓聲實業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局長 劉明忠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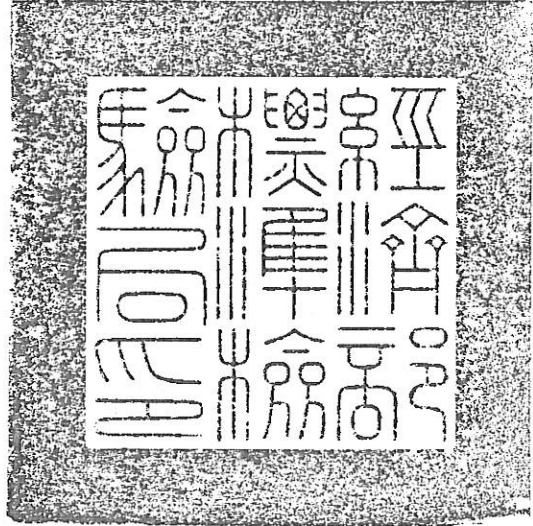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04400043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浮液型牛乳比重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度量衡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- 二、廢止「浮液型牛乳比重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」。

局長 劉明忠

裝

訂

線